证券代码:300984 证券简称:金沃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4
债券代码:123163 债券简称:金沃转债

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2月1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经全体董事同意,本次会议豁免通知时限要求,会议于2024年2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伟先生主持,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其中现场出席董事6名,通讯出席董事3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1、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坚定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进一步健全公司激励机制,提升团队凝聚力和企业竞争力,公司在综合考虑经营情况、业务发展前景、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盈利能力的基础上,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并将回购股份用于公司合并范围内公司的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如未能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将已回购股份全部授出的,尚未授出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回购指引》第十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1)回购股份的方式:本次回购股份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

(2)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5.00元/股(含本数),该回购价格上限未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公司回购股份的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实际回购股份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视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等具体情况确定。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资金总额、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1)回购股份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回购股份的用途: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3)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上限为人民币2,000万元(含本数),下限为人民币1,000万元(含本数);

(4)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2,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25.00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800,000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04%。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1,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25.00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400,000股,回购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52%。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

①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总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届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②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①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②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不得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4)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回购股份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并实施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包括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确定具体的回购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2)如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对回购股份相关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情况发生变化,除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要求或《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要求并结合市场情况和公司实际情况、对回购方案进行调整并继续办理回购股份相关事宜;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订、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4)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业务;

(5)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上述授权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19日

证券代码:300984 证券简称:金沃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5
债券代码:123163 债券简称:金沃转债

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2月1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经全体监事同意,本次会议豁免通知时限要求,会议于2024年2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余永年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其中现场出席监事2名,通讯出席监事1名),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1、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坚定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进一步健全公司激励机制,提升团队凝聚力和企业竞争力,公司在综合考虑经营情况、业务发展前景、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盈利能力的基础上,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并将回购股份用于公司合并范围内公司的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如未能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将已回购股份全部授出的,尚未授出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回购指引》第十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1)回购股份的方式:本次回购股份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

(2)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5.00元/股(含本数),该回购价格上限未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公司回购股份的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实际回购股份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视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等具体情况确定。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资金总额、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1)回购股份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回购股份的用途: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3)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上限为人民币2,000万元(含本数),下限为人民币1,000万元(含本数);

(4)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2,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25.00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800,000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04%。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1,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25.00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400,000股,回购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52%。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

①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总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届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②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①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②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不得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4)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回购股份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并实施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包括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确定具体的回购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2)如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对回购股份相关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情况发生变化,除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要求或《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要求并结合市场情况和公司实际情况、对回购方案进行调整并继续办理回购股份相关事宜;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订、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4)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业务;

(5)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上述授权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19日

证券代码:300984 证券简称:金沃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6
债券代码:123163 债券简称:金沃转债

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回购股份种类: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回购股份的用途: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3、回购股份的价格: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5.00元/股(含本数),该回购价格上限未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4、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上限为人民币2,000万元(含本数),下限为人民币1,000万元(含本数);本次回购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5、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2,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25.00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800,000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04%。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1,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25.00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400,000股,回购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52%。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6、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7、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暂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持股5%以上股东上海祥禾涌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涌耀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披露减持计划,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7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3-075号)。在上述期间相关主体若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8、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为25.00元/股,若未来资本市场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进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未来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未获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或激励对象未达到行权条件或放弃认购,可能出现本次回购的股份无法在三年内全部授出而被注销的风险;

(3)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最终回购股份的实际执行情况,回购方案存在变更、终止的风险;

(4)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以下简称“《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指引》”)及《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2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方案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坚定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进一步健全公司激励机制,提升团队凝聚力和企业竞争力,公司在综合考虑经营情况、业务发展前景、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盈利能力的基础上,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并将回购股份用于公司合并范围内公司的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如未能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将已回购股份全部授出的,尚未授出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回购指引》第十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1、回购股份的方式:本次回购股份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

2、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5.00元/股(含本数),该回购价格上限未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公司回购股份的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实际回购股份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视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等具体情况确定。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资金总额、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1、回购股份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回购股份的用途: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3、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上限为人民币2,000万元(含本数),下限为人民币1,000万元(含本数);

4、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2,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25.00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800,000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04%。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1,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25.00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400,000股,回购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52%。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总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届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1)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不得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4、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1、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2,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25.00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800,000股(取整),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04%。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47,078,208	61.30%	47,878,208	62.34%
无限售条件股份	29,723,664	38.70%	28,923,664	37.66%
总股本	76,801,872	100.00%	76,801,872	100.00%

注:本次回购后的股本结构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2、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1,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25.00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400,000股(取整),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52%。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予以锁定,预计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47,078,208	61.30%	47,478,208	61.82%
无限售条件股份	29,723,664	38.70%	29,323,664	38.18%
总股本	76,801,872	100.00%	76,801,872	100.00%

注:本次回购后的股本结构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及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1,268,021,771.86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696,363,413.54元,流动资产623,733,289.62元,资产负债率45.08%。假设按照资金上限人民币2,000万元,根据截至2023年9月30日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测算,人民币2,000万元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58%、2.87%、3.21%。

公司目前经营状况稳定,财务状况良好,偿债能力较强,营运资金充足,不存在无法偿还债务的风险,不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不利因素。不会因本次回购对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及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未来发展和上市公司地位。

全体董事承诺,全体董事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行为,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行为。上述相关人员在本次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计划,若上述主体在未来有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暂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持股5%以上股东上海祥禾涌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涌耀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披露减持计划,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7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3-075号)。在上述期间相关主体若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如果顺利实施,则公司不存在注销回购股份而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形;若公司未能将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需将本次回购的未授出股份在三年持有期限届满前进行注销,公司将依据《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并通知所有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二、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回购股份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并实施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包括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确定具体的回购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2、如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对回购股份相关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情况发生变化,除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要求或《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要求并结合市场情况和公司实际情况、对回购方案进行调整并继续办理回购股份相关事宜;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订、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4、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业务;

5、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上述授权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本次回购方案的审批程序

2024年2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根据《回购规则》《回购指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份回购方案需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回购方案的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为25.00元/股,若未来资本市场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进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未来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未获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或激励对象未达到行权条件或放弃认购,可能出现本次回购的股份无法在三年内全部授出而被注销的风险。

3、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最终回购股份的实际执行情况,回购方案存在变更、终止的风险。

4、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19日

证券代码:688239 证券简称:航宇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7

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2月1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73
普通股股东人数	17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50,439,44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50,439,44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4.182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4.182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1、表决方式:会议采取现场及网络方式投票表决,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召集及主持情况: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张华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管均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0,401,747	99.9252	37,695	0.0748	0	0.000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泰和泰(贵阳)律师事务所

律师:孔禹璎、石国斌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0日

证券代码:688239 证券简称:航宇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8

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股份暨公司推动“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维护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增强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增强投资者信心,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张华先生提议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含)。

● 公司将持续评估本次“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具体举措实施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继续专注技术研发和降本增效,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盈利能力和全面风险管理能力,努力通过良好的业绩表现、规范的公司治理、积极的投资者回报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回馈投资者的信任,维护公司股价稳定,树立良好的市场形象,共同促进科创板市场平稳运行。

一、提议回购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2月19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张华先生提交的《关于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提议函》。张华先生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股份将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提议内容如下:

(一)提议人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1、提议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张华先生。

2、提议时间:2024年2月19日。

(二)提议人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内在投资价值的认可,为了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促进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业务发展前景、公司财务状况及未来的盈利能力,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股份回购。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通过本次回购,将全部回购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该用途下回购的股份未来拟出售。如有注销、减少注册资本,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等相关事项需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公司将就后续调整事项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三)提议内容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3、回购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4、回购股份的价格: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为准。

5、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含)。

6、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四)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提议人张华先生在本次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五)提议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提议人张华先生在本次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如后续有相关 增减持股份计划,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承诺事项的要求及时配合公 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提议人张华先生承诺

将积极推动公司尽快推进回购股份事项,并将在董事会审议本次股份回购事项时的董事会上投赞成票。

(七)风险提示

公司董事会将尽快就上述内容认真研究,制定合理可行的回购股份方案,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回购事项需按规定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关于推动“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一)专注主营业务,持续提升核心竞争力

公司将坚持技术创新,以技术为先导,以创新驱动发展,不断加大研发力度,提升核心竞争力。公司将继续坚持境内与境外市场“两翼齐飞”的市场策略,持续拓展产品的应用领域,同时积极探索产业链上下游领域的业务延伸。

未来,公司将持续保持较高的研发投入,密切关注行业内的新技术、新业态及发展趋势,结合客户需求和技术发展趋势持续进行技术更新,不断强化核心竞争力。同时,通过优化与完善治理机制和风控措施,降本增效,提升公司整体运营效率,用良好的业绩成长回报广大投资者。公司将践行“提质增效重回报”的发展理念,不断健全、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提升公司法人治理水平,为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保护提供有力保障。公司管理层将进一步提升经营管理水平,不断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盈利能力和全面风险管理能力。

(二)坚定落实股东回报计划

公司将在保证正常经营和满足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坚持为投资者提供连续、稳定的现金分红,并结合公司经营现状和业务发展目标,充分利用现金分红后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和自有资金,保证未来经营的稳健发展,给股东带来长期的投资回报。

(三)加强与投资者沟通

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严格执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未来仍将积极与投资者保持密切沟通,通过上市公司公告、投资者交流会、业绩说明会、接待投资者现场调研、上证e互动、投资者热线、邮件等各种渠道,将公司经营成果、财务状况等情况及时、公平、透明地传达给市场参与各方。

三、后续事项

公司董事会将尽快就上述内容认真研究,制定合理可行的回购股份方案,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回购事项需按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0日

股票代码:A股:600663 B股:900932 股票简称:陆家嘴 陆家B股 编号:临2024-003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全资子公司增持公司股份达到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增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陆家嘴(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陆家嘴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东达(香港)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达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从63.7695%增加至64.7843%。

公司于2023年11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其全资子公司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95)。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中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公司控股股东陆家嘴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拟自2023年11月13日起12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A股和B股股份,增持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本数)。

2024年2月19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陆家嘴集团通知,陆家嘴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东达公司自2023年11月14日至2024年2月19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A股股份44,271,671股,增持公司B股股份4,572,943股,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1.0149%,增持金额合计为人民币40,458.01万元。陆家嘴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的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后续将按照增持计划,继续择机增持公司股份。

现将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	陆家嘴集团、东达公司		
权益变动明细	权益变动时间	2023年11月14日至2024年2月19日		
	变动方式	股份种类	增持股数(股)	增持比例(%)
	集中竞价	人民币普通股	44,271,671	0.9198
		境内上市外资股	4,572,943	0.0950
	合计		48,844,614	1.0149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陆家嘴集团	3,054,739,680	63.4694	3,099,011,351	64.3893
2	东达公司	14,441,779	0.3001	19,014,722	0.3951
合计		3,069,181,459	63.7695	3,118,026,073	64.7843

注:以上所有表格计算结果因四舍五入原因存在尾差。

三、其他相关说明

(一)本次权益变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